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名称:华联超市 编号:临 2006-013

##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 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会议地点:上海市隆昌路 609 号公司总部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 会议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截至该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被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隆昌路 60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亮、马政尉  
电话:(021)65201818-4018  
传真:(021)65432001
2. 会议费用:会期预定三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证监局《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沪证管办[2002]001 号》有关规定,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华联超市 证券代码:600825 编号:临 2006-014

##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 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本公司将进行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 路演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00—4:00
2. 路演网站: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华联超市重大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

3. 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新华发行集团董事长、财务总监等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65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隆昌路 609 号

上市日期:1994-02-04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超市

股票代码:600825

电话:021-65201818

传真:021-65432001

收购人名称:福州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 465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7 楼

联系电话:021-63914948

传真:021-63914781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5 月 19 日

董事会特别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

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因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

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及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股权转让:指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友

谊(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华

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 118,345,834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5.06%)转让给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华联超市:本公司、目标公司;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联超市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825

百联集团:指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

友谊集团:指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

百联股份:指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在本报告期内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2.5 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未持有、控制新华发行集团的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百联股份、百联集团、友谊集团、一百集团通过协

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华联超市非流通股 118,345,834 股(占华联超市总股本

的 45.06%),转让价格以华联超市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

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6 本次收购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 (1) 本协议事项获得百联股份董事会的批准;
- (2) 本协议事项通过百联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3) 本协议事项通过友谊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4) 本协议事项通过一百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5) 本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6)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 (7)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协议转让;
- (8) 中国证监会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无异议函或未提出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0) 目标公司董事会大会议批准本协议第 2.3 条所述资产置换事项;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并核发相关批复文件通过。

第二节 本次收购协议冲突情况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属未在接受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4. 收购人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补偿或者

其他类似安排的计划;

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

日持有华联超市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汤祖	董事长	4980
徐国兴	董事	3240
徐伟强	监事	3240
董建功	副总经理	4764
王德才	副总经理	1,900
卢佩华	副总经理	1,900
共计		19,704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2006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45,931,106.78	3,836,481,696.24	4,014,089,223.76
净利润总额	-44,063,776.83	41,881,151.34	75,966,360.63
净利润	-40,158,466.41	34,629,346.65	61,986,56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1,832.86	30,156,106.43	61,374,869.47
每股收益	-0.153	0.158	0.402
净资产收益率(%)	-4.32	3.45	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4.17	3.00	1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22	1.674	-0.899
每股净资产	3.537	4.567	2.39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467	4.510	2.21

1.3 本公司本次收购发生前,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相比无重大

变动。

2.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华联超市股本结构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止已发行股本总数及结构如

下表: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3884.75	52.87%
发起人股份	11200.37	42.65%
其中:国家股	1943.85	7.40%
国有法人股	9256.51	35.25%
募集法人股	2694.39	10.22%
二、已上市流通股	12378.07	47.13%
三、股份总数	26262.82	100%

2.2 收购人持有控制华联超市股份的详细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本次收购报告签署日,新华发行集团未持有华联超市的股份,通过本次收购,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华联超市 45.06%的股份,成为华联超市第一大股东。

2.3 华联超市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比例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华联超市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量比例

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65,148	35.24%	国有法人股
2.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79,022	7.68%	国有法人股
3.福州华联超市投资资金	6,326,670	2.40%	流通 A 股
4.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321,562	2.40%	流通 A 股
5.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6,071,485	2.31%	流通 A 股
6.新维证券投资基金	6,038,233	2.29%	流通 A 股
7.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5,342,482	2.03%	募集法人股
8.上海联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00,540	1.82%	流通 A 股
9.交通银行—海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21,117	1.53%	流通 A 股
10.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3,702,600	1.41%	募集法人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在本报告期内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2.5 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未持有、控制新华发行集团的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百联股份、百联集团、友谊集团、一百集团通过协

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华联超市非流通股 118,345,834 股(占华联超市总股本

的 45.06%),转让价格以华联超市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

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6 本次收购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 (1) 本协议事项获得百联股份董事会的批准;
- (2) 本协议事项通过百联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3) 本协议事项通过友谊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4) 本协议事项通过一百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5) 本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6)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 (7)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协议转让;
- (8) 中国证监会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无异议函或未提出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0) 目标公司董事会大会议批准本协议第 2.3 条所述资产置换事项;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并核发相关批复文件通过。

第二节 本次收购协议冲突情况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属未在接受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4. 收购人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补偿或者

其他类似安排的计划;

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

日持有华联超市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汤祖	董事长	4980
徐国兴	董事	3240
徐伟强	监事	3240
董建功	副总经理	4764
王德才	副总经理	1,900
卢佩华	副总经理	1,900
共计		19,704

证券代码:600835(A) 9000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06-009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茂名南路 69 号

江雁饭店大宴会厅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形式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

司董事长徐国兴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62 名,代表股份数 40964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46.6489%(其中中国法人股股东 162 名,代表股份数 409642434 股,占非流通股 A 股总

股本的 35.25%;香港流通股 B 股 1,900 股,占流通股 B 股股本的 100%;流通股 A 股总

股本为 60069994 股,占中国流通股 B 股本的 3.662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二〇〇五年年度财务报告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4096424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 409338591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99.9260 %;

反对: 32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007 %;

弃权: 300643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733 %;

其中:非流通股 B 股中国法人股股东(公司持有 1 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402933637 股,表决同意

此项议案。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03 股,意见如下:

同意: 4972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50.3254 %;

反对: 32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3.2388 %;

弃权: 4588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46.4385 %;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09994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36523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96.1458 %;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

弃权: 25476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3.8442 %;

二、二〇〇五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4096424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 409338591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99.9260 %;

反对: 32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007 %;

弃权: 300643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733 %;

其中:非流通股 B 股中国法人股股东(公司持有 1 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402933637 股,表决同意

此项议案。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03 股,意见如下:

同意: 4972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50.3254 %;

反对: 32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3.2388 %;

弃权: 4588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46.4385 %;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09994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36523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96.1458 %;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

弃权: 25476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3.8442 %;

三、二〇〇五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4096424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 409338591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99.9260 %;

反对: 32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007 %;

弃权: 300643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733 %;

其中:非流通股 B 股中国法人股股东(公司持有 1 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402933637 股,表决同意

此项议案。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03 股,意见如下:

同意: 4972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50.3254 %;

反对: 32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3.2388 %;

弃权: 4588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46.4385 %;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09994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36523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96.1458 %;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

弃权: 25476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3.8442 %;

四、二〇〇五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4096424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 409338591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99.9261 %;

反对: 75774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183 %;

弃权: 23220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663 %;

其中:非流通股 B 股中国法人股股东(公司持有 1 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402933637 股,表决同意

此项议案。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03 股,意见如下:

同意: 45932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46.4885 %;

反对: 4507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45.6170 %;

弃权: 78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7.8945 %;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09994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609994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